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6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5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陳恒鑾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毓民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袁銘輝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8
劉慧君女士

衛生署秘書(醫務委員會)
周韻琴女士

衛生署副秘書(醫務委員會)1
蕭永豪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CR1/F/3261/92、立法會LS44/15-16號、CB(2)1118/15-16(02) 號 至 (04) 號、CB(2)1131/15-16(01) 號、CB(2)1349/15-16(02) 號、CB(2)1468/15-16(04) 號 至 (05) 號、CB(2)1495/15-16(01) 號 至 (02) 號、CB(2)1541/15-16(01) 號 至 (02) 號、CB(2)1547/15-16(01) 號 至 (02) 號，以及CB(3)422/15-16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中文本的工作。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法案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4. 主席請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並希望法案委員會考慮其修正案的委員，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向秘書處提交其修正案，以供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考慮。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關於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中由與病人有關的組織選出供行政長官委任的3名擬議新增業外委員，
 - (i) 提供政府當局在諮詢病人團體及與病人有關的組織後，現正制訂的提名和選舉安排的詳細資料。政府當局認為不應在法例中訂明有關

安排，以便提供彈性，讓病人團體及與病人有關的組織可制訂他們認為最佳的安排；及

- (ii) 考慮一名委員的建議，在法例中訂明上文(i)項所述的安排，以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在認可符合資格選出代表病人權益人士的機構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就後者而言，政府當局的現行建議是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任何他或她認為代表病人權益的機構；
- (b) 關於醫務委員會所接獲針對註冊醫生並需要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醫療報告或紀錄的申訴個案，
- (i) 說明現正處於等候醫管局提供相關醫療報告或紀錄階段的個案數目，以及當中涉及的平均等候時間；
 - (ii) 說明政府當局、醫務委員會及醫管局在取得病人同意披露醫療報告或紀錄是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例如涉及已去世病人的個案)，就醫管局提供醫療報告或紀錄所商定的詳細安排；及
 - (iii) 說明在甚麼情況下需要向法庭提出申請，以決定醫管局是否需基於凌駕性的公眾利益，向醫務委員會披露相關醫療報告或紀錄，以及預計當中涉及的法律費用；
- (c) 提供醫務委員會前任法律顧問在為醫務委員會提供服務的每個財政年度的薪酬水平和年薪資料；及
- (d) 向醫務委員會轉達一名委員的建議，即立法會CB(2)1495/15-16(02)號文件

第3段所載，醫務委員會就《會議常規》第6條第(3)項的目的所作澄清的內容，應納入《會議常規》，令《會議常規》更加清楚明確。據醫務委員會所述，第(3)項的目的是鼓勵委員在懷疑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時申報利益，而在委員披露利益後，醫務委員會或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將會決定，有關委員應否就該事項參與討論或參與作出決定。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說明局長將會考慮甚麼因素，以決定認可哪些機構合資格提名及選舉代表病人權益的候選人，供行政長官委任為醫務委員會委員。

7.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會視乎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就醫學專業規管架構提出的建議，進行另一輪的《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檢討工作。該檢討將探討多項議題，包括是否需要修訂《條例》第21(4A)條，以明文規定並非醫務委員會委員並曾參與初步偵訊委員會的審裁顧問，不應參與醫務委員會其後進行的研訊，以及此項修訂對醫務委員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運作造成的影響。

II. 其他事項

8.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22日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510 - 00065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51 - 00112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2016年5月16日會議上所提事宜的回應 [立法會 CB(2)1541/15-16(02) 號及 CB(2)1547/15-16(01)至(02)號文件]。	
001128 - 001632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秘書	<p>因應郭榮鏗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闡述其就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會議常規》第6條第(3)項的目的所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1495/15-16(02)號文件第3段)。</p> <p>郭榮鏗議員認為應修訂《會議常規》第6條第(3)項，以清楚訂明該條文的目的是，以及述明醫務委員會或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會在某委員申報利益後，考慮該委員有否或會否以公正的態度討論有關事項及／或就有關事項作決定，並會決定該委員應否就有關事項參與討論或參與作出決定。政府當局同意將有關意見轉達醫務委員會考慮。</p>	政府當局
001633 - 00194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劉慧卿議員關注蔡堅醫生辭任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偵委會")主席會否影響醫務委員會處理投訴個案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醫務委員會即將於2016年6月1日舉行會議，屆時會選出一名委員填補該空缺。醫務委員會秘書處現時會因應需要徵詢偵委會副主席的意見。政府當局強調，目前有足夠的註冊醫生委員，可在現有偵委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會和條例草案通過後設立的新增偵委會擔任委員。增設偵委會將可分擔現有偵委會的工作量。	
001948 - 00323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認為，醫務委員會應委任全職而非兼職的法律顧問。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醫務委員會前任法律顧問在為醫務委員會提供服務的每個財政年度的薪酬水平和年薪。</p> <p>郭家麒議員關注蔡堅醫生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516/15-16(01)號文件]提出的意見，認為基於"已參與程序的委員"的限制(即就醫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涉及相同事實基礎的程序，如任何委員曾參與某宗個案的程序，則不能參與其他與該宗個案相關的程序)，有必要把醫務委員會的註冊醫生委員人數增加4人，以便有足夠委員擔任條例草案通過後設立的新增偵委會的主席及副主席。</p> <p>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有8名註冊醫生委員並無在醫務委員會轄下5個法定委員會擔任委員，他們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設立的新增偵委會擔任委員。待新增的偵委會設立後，預計可在合理時間內清理處於初步考慮階段的大約700宗積壓個案。</p>	政府當局
003240 - 00342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條例草案並無涵蓋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運作有關的事宜。	
003424 - 00415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a)現正處於等候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相關醫療報告或紀錄階段的個案數目，以及當中涉及的平均等候時間；(b)政府當局、醫務委員會及醫管局在取得病人同意披露醫療報告或紀錄是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醫管局提供醫療報告或紀錄所商定的詳細安排；及(c)在甚麼情況下需要向法庭提出申請，以決定醫管局是否需基於凌駕性的公眾利益，向醫務委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員會披露相關醫療報告或紀錄，以及預計當中涉及的法律費用。	
004155 - 004339	主席	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4340 - 004533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的詳題和第1、2、3及4條	
004534 - 01051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郭家麒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5、6及7條</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醫務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第5條。該條文旨在使醫務委員會可有多於一名法律顧問。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醫務委員會可委任的法律顧問人數將不設上限，而政府當局亦會就此向醫務委員會提供額外資源。政府當局認為，以兼職形式委聘數名法律顧問，由他們為醫務委員會在處理投訴個案方面提供更靈活的法律支援，是較可取的做法。</p> <p>劉慧卿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第6條。該條文旨在把有限度註冊的最長有效期及為該類註冊續期的最長有效期，由不超過1年延長至不超過3年。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醫務委員會可因應個別情況，自行決定每宗申請的有限度註冊有效期或為該類註冊續期的有效期。</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7條旨在使醫務委員會能夠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當局預期，即使醫務委員會繼續依循"已參與程序的委員"的限制，仍有足夠的註冊醫生委員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設立的兩個新增偵委會中擔任經選舉產生的主席及副主席。應注意的是，《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下稱"《條例》")並無禁止16名現正擔任其他法定委員會委員的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委員，同時擔任偵委會委員。舉例而言，道德事務委員會的5名委員可在日後設立的新增偵委會擔任委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12 - 01080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麥美娟議員	<p><u>審議條例草案第8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醫務委員會及醫學專業界不反對把偵委會的業外人士數目由1人增加至2人；容許業外審裁顧問構成偵委會會議法定人數的一部分；以及延長偵委會業外人士的委任期至不超過12個月。</p> <p>對於麥美娟議員詢問"相關業外人士"是否可以由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或業外審裁顧問，政府當局給予肯定的答覆。</p>	
010806 - 0109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u>審議條例草案第9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基於條例草案第4條旨在把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數目由4人增加至8人，當局因而建議，健康事務委員會的業外人士數目應相應地由醫務委員會1名業外委員，增加至醫務委員會2名業外委員。此建議得到醫務委員會支持。</p>	
010910 - 01180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郭家麒議員 張宇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p><u>審議條例草案第10條</u></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理想的做法是修訂《條例》第21(4A)條，明文規定並非醫務委員會委員並曾參與偵委會的審裁顧問，不應參與醫務委員會其後進行的研訊。然而，鑒於此舉對醫務委員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運作可能造成影響，政府當局需要就《條例》進行全面檢討，而檢討工作需時，加上政府當局的意向是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通過條例草案，視乎委員的意見，並在政府當局承諾於適當時候進行上述檢討的前提下，她不反對在過渡期間透過採取行政措施處理此事。</p> <p>對於郭家麒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全面檢討《條例》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正就13個受法定規管的醫</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護專業(包括醫生)的規管架構進行策略檢討。該檢討可望在2016年年中左右完成。政府當局會視乎策略檢討提出的建議，就《條例》進行全面檢討。</p> <p>張宇人議員認同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看法，並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例如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期間承諾)，當局定會於《條例》的下一輪檢討工作中處理此事。</p>	
011804 - 0124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u>審議條例草案第11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建議修改醫務委員會就進行研訊而舉行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組合，以及建議增加審裁顧問的總數，可讓醫務委員會在組成會議法定人數方面有較大彈性，亦有助醫務委員會更頻密地進行研訊會議。至於輪值安排，則將由醫務委員會自行決定。在不影響醫務委員會的情況下，醫務委員會可在經修改的法定人數安排下，沿用現行的輪值制度。</p>	
012405 - 012621	主席 政府當局	<p><u>審議條例草案第12、13及14條和附表1及2</u></p>	
012622 - 01275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審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2016年5月23日的版本)[立法會CB(2)1569/15-16(01)號文件]。</p>	
012753 - 015702	主席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u>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的修正案</u></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日後按擬議經修訂的《條例》第3(2)(g)條發出的指引，以及局長為指明代表病人權益的組織而按《條例》的新訂第3(3AA)條發出的憲報公告，均並非附屬法例，因此無須經立法會修訂。委員可考慮有關安排是否可以接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闡述局長在認可哪些機構符合資格選出醫務委員會內3名代表病人權益的業外人士時將會考慮的因素，以及擬議選舉安排(載於立法會CB(2)1495/15-16(01)號文件第4至10段)。政府當局特別指出，一如病人團體所建議，認可病人團體或病人支援組織的詳細及具體考慮因素，以及有關的選舉安排，不應在《條例》或附屬法例中訂明，但可在相關政府文件和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期間的局長致辭中闡明。</p> <p>郭家麒議員認為，相關法例應界定何謂代表病人權益並符合資格選出3名人士出任醫務委員會內3個擬議新增業外委員席位的機構，並應訂明相關選舉安排。他關注到，與病人有關的組織若不獲醫管局、社區復康網絡及社會福利署的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認可，將不可成為合資格選舉人。</p> <p>張宇人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容許有足夠的彈性，以盡量涵蓋與病人有關的組織，但他關注到，醫學專業界委員可利用與病人有關的組織的名義成立機構，藉此在選舉中成為選舉人。</p> <p>張超雄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起碼以書面方式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在諮詢病人團體及與病人有關的組織後現正制訂的提名和選舉安排，以供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p>	政府當局
015703 - 02035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提出旨在修訂《條例》第3(2)(h)、(3)、(3A)及(5A)條和加入新訂第35(10)條的擬議修正案，藉此訂明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下稱"專科學院")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現有委任席位，會改為由專科學院選出的2個選任席位，該等擬議修正案獲得專科學院支持，但遭香港醫學會反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該等擬議修正案能使醫務委員會內的選任委員與委任委員維持比例相等。</p> <p>郭家麒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專科學院未有就應否支持上述建議諮詢專科學院院士。他認為上述轉變只屬名義上的改變。為增加醫務委員會組成中的選任元素，醫務委員會內來自專科學院的兩名代表應由專科學院全體院士選出。此外，由醫管局、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提名以供行政長官委任加入醫務委員會的代表，應分別由醫管局及兩家大學醫學院的註冊醫生選出。</p> <p>政府當局表示，專科學院受《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419章)規管。基於專業及學術自主原則，應由專科學院決定如何選出2名代表加入醫務委員會。</p>	
<i>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i>			
020359 - 02042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22日